

民权县乡村产业发展中心民权县食用菌绿色高产高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民财采竞-2025-4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262号

采购人：民权县乡村产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优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谈判办法	1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	2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21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民权县乡村产业发展中心民权县食用菌绿色高产高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民权县乡村产业发展中心民权县食用菌绿色高产高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响应）人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谈判文件进行查看，如决定参与谈判请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该项目谈判文件、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6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民权县乡村产业发展中心民权县食用菌绿色高产高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 采购编号：民财采竞-2025-4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262号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1868320元
最高限价：

序号	标包	预算价（元）	最高限价（元）
1	民权县乡村产业发展中心民权县食用菌绿色高产高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68320	186832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参数
-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 （5）质保期：一年；
- （6）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7）包段划分情况：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段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微企业;

3、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②.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 3.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内容为: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谈判当天,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如有不一致, 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或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1. 时间: 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 结束时间默认为谈判截止时间。

2. 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3. 方式: 企业可直接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shangqiu.gov.cn>) 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谈判文件进行查看, 如决定参与投标(谈判)请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该项目谈判文件、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5年6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固化加密后的电子谈判文件须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上传递交, 投标(谈判)截止时间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无法上传。具体流程见“投标(响应)人须知-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年6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17开标席位(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 2025年6月13日09时00分至2025年6月13日10时00分,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 在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 使用CA锁登录后, 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 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 请供应商人错峰上传, 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3.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供应商制做投标（响应）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5.各潜在投标（响应）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民权县乡村产业发展中心

地 址：民权县三农大厦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370-3016538

2、代理机构：河南优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老冢镇富康路西段025号

联系人：焦老师

电 话：173370366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焦老师

联系方式：17337036602

河南优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民权县乡村产业发展中心 地址：民权县三农大厦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0-3016538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优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老冢镇富康路西段 025 号 联系人：焦老师 联系方式：17337036602
3	项目名称	民权县乡村产业发展中心民权县食用菌绿色高产高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最高限价	1868320 元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参数
9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11	质保期	一年
12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14	供应商资质要求	同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质疑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只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9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谈判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0	谈判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2	响应文件份数	1 份，投标（谈判）截止前将已固化加密的 GEF 格式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
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5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26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7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共 3 人，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 2 名相关专家组成。谈判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29	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成交）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具体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成交）金额的 /%</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5 日历日</p>

32	预付款	<p>预付款金额：成交金额的 60%</p> <p>是否要求成交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p>
33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本采购项目不涉及
34	同一品牌多个供应商的处理原则（仅货物标包，参考招标方式）	<p>参照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按照招标（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招标（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响应）无效。</p> <p>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p>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序号 7 制冷机</p>
35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注意事项：

-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 6、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要求供应商（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 7、投标（响应）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第三章 谈判办法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响应）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投标（响应）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或没有上传至市场诚信库对应位置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响应）人现场提交原件。
- 8、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应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第三章 谈判办法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否则视为无效。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 9、供应商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应退出开标大厅，登录交易平台时刻关注项目推送的信息。
- 10、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有以下情况之一者按废标（无效）处理。
-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谈判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人：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谈判项目代理机构：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谈判项目合格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1.1.4 本次谈判项目名称：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各轮次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2.4 落实情况：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谈判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谈判结束后，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提出问题要求

1.10.1 潜在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法定时间内，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完全认可。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答复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谈判办法；
- （4）采购内容及参数；
- （5）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需要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时，应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相应延长投标（谈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2.2.5. 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2.6.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供应商的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响应）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3 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报价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6) 货物清单一览表
- (7) 技术规格偏离表
- (8) 商务偏离表
- (9)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谈判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评审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响应人需出具承诺书，否则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2 本项目采购人设谈判控制价（最高限价），供应商的各轮次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谈判控制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响应）做无效处理。

3.2.3 本项目的谈判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即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

3.2.4 供应商的谈判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发票、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供应商的谈判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谈判报价内。

3.2.6 供应商负责国外生产的设备的进口手续办理，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本项目不适用）

3.2.7 谈判总报价是评审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9 响应函及报价函附录总价格处须法定代表人签字。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

3.4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供货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谈判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网上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4.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响应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磋商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响应人按第三章 谈判办法要求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响应人现场提交原件。

5.2 谈判程序

- (1) 供应商（供应商） 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 (2) 供应商（供应商） 电子 CA 对网上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3) 供应商（供应商） 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 (4) 开标结束。

5.3 谈判

5.3.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谈判）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3.2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谈判响应文件中无谈判报价、无供货期或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供货期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7)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谈判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3.3 详细谈判：

(1) 谈判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谈判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网上形式，但谈判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所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若最低谈判总报价相同的，谈判小组则再次发起报价通知，直至最低报价唯一（响应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未能及时响应再次报价通知，责任自负）；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采购人在谈判过程中提高产品技术服务要求并被供应商响应的情况下除外），第三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二次报价……。响应人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5) 参照 87 号令六十条：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如谈判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报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响应函及报价函附录中报价位置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谈判响应人应按项目分别填写货物清单一览表，并计算分项总价，如果总报价、分项总价与单价有出入，则以单价为准。

(7) 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人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报价最低”的原则，将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由谈判小组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5.3.4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4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5.4.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5.5.1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6 谈判结果公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工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工作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发布成交公告同时，采购人以网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签订合同

6.2.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予以赔偿。

6.2.2 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2.3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收到（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6.3 付款方式

1、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成交人支付预付款。

2、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付款方式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供应商必须对付款方式做出响应性承诺，未作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4、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成交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谈判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响应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谈判活动真实性承诺书，否则视为无效。在评审过程中或成交后被发现所提供的证件或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报告，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情形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谈判办法

一、谈判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它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上传主体库）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月1日之后新成立企业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注册后的财务报表。（上传主体库）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提供2024年1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的证明材料；（上传主体库）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具备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信用要求	符合谈判公告要求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其它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供货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报价	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其它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注：以上要求上传主体库的证明文件，投标（响应）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谈判）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谈判）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做无效处理；投标（响应）文件中须附与“市场主体库”上传证明文件一致的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			

二、谈判过程

1. 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对初步评审通过的谈判供应商才能进入二次报价程序。

2. 谈判标准

2.1. 谈判原则

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标准，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人。

2.2 谈判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谈判办法

3.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2 所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若最低谈判总报价相同的，谈判小组则再次发起报价通知，直至最低报价唯一（响应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未能及时响应再次报价通知，责任自负）；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采购人在谈判过程中提高产品技术服务要求并被供应商响应的情况下除外），第三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二次报价……。响应人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3 参照 87 号令六十条：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4 谈判小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3.5 采购人应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谈判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成交人放弃成交或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开张采购活动。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的，须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

（以下所有配置均为最低要求，均不允许负偏离；标注■为核心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灭菌柜	台	2	①容积：63m ³ ；②内室尺寸：长 13m×宽 2.2m×高 2.2m；③试验压力：0.12MPa；④工作压力：0.07MPa；⑤工作温度 115℃；⑥灭菌柜内胆、门板门罩、管道等采用不锈钢制作，其他为碳钢。⑦触摸屏+PLC 一键式控制系统
2	灭菌架	台	80	①采用热镀锌矩形管制作；②层数：4 层。
3	布料机	套	1	①分料工位：4 个；②有平台和爬梯；③长 9.5m，宽 1.36m，高 2.8m；④电机功率 5.5kw
4	搅拌机	台	2	①容积：9.2m ³ ；②外形尺寸：长 3.9m，宽 1.8m，高 2.95m，③电机功率：18.5kw
5	振动筛	台	1	①5000kg/小时；②长 2m，宽 1.6m，高 0.3m；③输入功率：1.5kw。
6	装袋扎口一体机	台	4	①600~800 袋/小时；②长 2.56m，宽 0.78m，高 1.15m；③输入功率：5kw。
7	■制冷机	台	8	①食用菌专用室外机组；②半封闭 20 匹高温活塞风冷机组；③350 平方冷凝器；④配油分、储液器
8	制冷风机	台	10	①食用菌专用冷风机；②带加热管
9	养菌架	个	300	①2.14*2.04*0.9m；②每个食用菌货架放 392 个菌棒；③设计用料：框架 40*40*2.0 方管；④网格 140*140*5.0mm
10	安装材料：铜管	套	8	铜管（与上述1~9产品配套）
11	安装材料：电箱	套	8	电箱（与上述1~9产品配套）
12	安装材料：灯光	套	8	灯光（与上述1~9产品配套）
13	安装材料：电线	套	8	电线（与上述1~9产品配套）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1.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货款：

序号	产品或项目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合计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备注：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发票、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近来生产的全新产品；所供设备的质量、规格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相一致，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因产品自身隐蔽性缺陷而导致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保证其所供产品的知识产权为其所有或从第三方合法取得，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包装

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损失，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4. 供货时间和地点：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个____日历天内，乙方将所供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现场。

如甲方自合同签订日起没有再次确认供货日期，则供货期以双方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

5. 验收

（1）验收方式：甲乙双方相关技术人员共同参加，进行产品到货的验收和项目最终验收。

（2）开箱验收：产品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产品开箱验收。在开箱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

种、型号、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要求，在妥当保管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验收标准：按供货产品技术参数和甲方谈判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相关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6. 售后服务：参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相关内容制定。

7. 付款方式：_____。

8. 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满足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的要求。如不能满足，则视为违约。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与本公司参加本次谈判时的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如不一致，则视为违约。

(3) 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如不符合，甲方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直至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 违约责任

(1) 如未能按时供货，每延期 1 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如设备到货延期超过 2 个月（含）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延期除外），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如因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对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3) 如合同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即事先不能预见和人力无法抗拒的某种强制力量，如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禁运、政府行为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情况等原因）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则合同可延期履行，延期时间应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当，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 项目最终验收时，如设备达不到规定的技术要求，乙方负责在 20 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或采取其它措施，使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超过 20 个工作日（从首次验收计时）仍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10. 纠纷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和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提请商丘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11. 合同附件

本谈判文件、在招标（谈判）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中标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投

标（响应）方所作出的书面解释、书面承诺等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其法律效力按上述排列顺序，在前优先）。当上述附件与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以合同为准。

1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本合同格式仅供甲乙双方参考。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响应函
- 2、报价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6、货物清单一览表
- 7、技术规格偏离表
- 8、商务偏离表
9.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内容”实施本项目，谈判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终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供货期），全面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规定，满足上级有关部门的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本谈判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0.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谈判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采购内容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供货期	
谈判有效期	
备注	

注：供应商的谈判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发票、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签字）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按谈判办法前附表资格评审标准顺序编排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6. 货物清单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产品（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分项总价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及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1.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中的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9.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享受扶持政策，只需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3、如果中标（成交）单位享受了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该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4、在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在采购项目中，所投产品应逐项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等内容，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在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按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不提供。

附件 2

报价函附录（第二轮报价）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总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小写），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我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项目。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谈判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注：供应商的谈判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发票、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提醒：如果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制造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4:

关于监狱企业

1. 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制造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提供以上证明资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